

環保署公告修正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指定公告事 業相關法令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11.27



為強化再利用機構源頭管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106年11月16日訂定發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將再利用檢核整併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爰配合修正「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二公告，俾利實務運作。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重點包含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指定公告事業，因應再利用檢核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統一管制編號申請程序，並刪除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

利用之事業其核准期限以二年為限之規定。

有關本次修訂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
或於發布日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網站 (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參閱。

綠色消費新時尚 環保署公開表揚績優單位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考處

發布日期：2018.11.26



環保署為表揚民間企業對綠色消費政策的支持與努力，今日(11/26)於「2018 台北國際旅展」主舞台辦理「106 年度績優綠色商店暨 107 年度服務業環保標章表揚典禮」及「107 年度低碳產品獎勵暨貢獻碳足跡排放係數業者表揚典禮」，表揚績優業者，期藉由參展人潮，擴大推動我國綠色消費理念。

為提升我國綠色消費氛圍，歷年來環保署實施多項措施，自 81 年起推動「環保標章」制度，至今約有 4,700 項有效產品，其中服務業環保標章有 20 項；98 年起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籤」制度，截至 107 年 11 月 16 日，也有 414 項有效碳足跡標籤產品及 15 項碳足跡減量標籤產品。其後，為使消費者更便利地購買到綠色產品，自 97 年起推動綠色商

店計畫，目前約有 1 萬 1 千家綠色商店，106 年度綠色商店販售綠色產品金額約達 444 億元，成果相當豐碩。上述政策之推動，係仰賴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台象股份有限公司、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順鈺行及弘民行等綠色商店共同之配合及努力（表揚名單詳如附件），此外，環保署也非常感謝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西湖渡假村、雅霖大飯店、甲桂林商務旅館、星漾商旅（中清館）、珠山 19 號民宿（陶然居）、想耀民宿及正好友生態環保旅店等業者，響應服務業環保標章政策，取得環保標章，積極推動綠色生活。

另為鼓勵業者生產低碳產品，環保署自 106 年起每年評選國內優秀事業，今年共有 5 家業者獲獎，其中以石安牧場表現最佳，該牧場透過增設雞糞沼氣發電機，建置再生綠能系統，並利用飼養雞隻所產生之禽糞和廢水，進行沼氣發電，減碳成效高達 59.27%，獲得特優獎。其次，為感謝無私貢獻產品碳足跡係數的公私部門，今日將同步表揚 12 個公私部門，盼能引導其他業者仿效，共創綠色市場。

近年來透過政府機關與民間企業不斷努力，綠色產品範

疇逐漸擴大，不僅提升我國在國際間的綠色競爭力，亦逐步提升國人對綠色產品及綠色服務的認同，期未來可逐漸將此環境保護力量更加推廣，為下一代子孫創造更優質的綠色家園。

享受旅遊又不對環境造成負擔 11/23 至

11/26 環保署邀您體驗環保標章旅館、一同搶 好康！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考處

發布日期：2018.11.23



年假即將到來，還在為了旅遊規劃煩惱嗎？快來南港展覽館「2018 台北國際旅展」看看環保署的好推薦！環保署在旅展期間（11 月 23 日至 26 日）設置「環保標章旅館」主題館，鼓勵民眾規劃旅遊住宿時，優先選擇環保標章旅館，並舉辦「綠色消費挑戰賽」，凡至現場參與「綠色消費挑戰賽」並加入環保集點會員者，即可獲得精美小禮物 1 份，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環保署為提倡全民落實綠色消費及力行綠色生活，於「2018 台北國際旅展」中設置「環保標章旅館」主題館，鼓

勵民眾規劃旅遊住宿時，優先選擇環保標章旅館，盡可能減少旅遊的環境衝擊。旅館主要的環境衝擊面向包含廢棄物、食材、能資源耗用、用水量、清潔品及服務行為等，環保標章旅館針對這些面向，在企業環境管理、節能措施、省水措施、綠色採購、一次用產品與廢棄物減量及污染防制等均搭配相關規範及環保措施要求，實為大家旅遊住宿的首選。目前全臺環保標章旅館共計 18 家，詳細資訊可上「綠色生活資訊網」(<https://greenliving.epa.gov.tw>) 查詢。

為期 4 天的「2018 台北國際旅展」將於南港展覽館舉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環保標章旅館」主題館將帶您「認識環保標章、瞭解環保標章旅館與加入環保集點」等，豐富的內容及趣味的遊戲，讓您不虛此行，歡迎民眾於旅展期間蒞臨環保署攤位 (編號：K1710，主舞台前) 玩遊戲，拿好康！

天冷空氣差，環保署提醒 22 日境外霾害影響

空氣品質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8.11.21



根據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資料顯示，22 日(四)東北季風增強，環保署研判源自中國大陸京津冀區域的霾害，21 日下午影響至江蘇省一帶，於明(22)日上午 8~10 時開始可能影響我國空氣品質。

環保署表示，這波霾害 $PM_{2.5}$ 小時濃度預估約達 40~60 微克/立方公尺，22 日上午開始影響北部，約 3~5 小時後空氣品質逐漸恢復至良好至普通之間，下午(13 時~15 時)影響中部，入夜(18 時~19 時)之後影響高屏地區。這波霾害傳輸過程可能遇有降雨沖刷，對我國影響可望減緩。由於地表風速增強，22 日午後雲嘉南及高屏地區可能出現揚塵現象， PM_{10} 小時濃度預估約達 300~400 微克/立方公尺，影響局部地區空氣品質，請隨時注意環保署發布的空氣品質訊息。環

保署除與地方政府緊密聯繫，將適時啟動區域防制措施應變作為，提醒民眾外出應注意空氣品質，採取適當防護，減少戶外劇烈活動。

環保署指出，這波霾害源自中國大陸京津冀區域，21日上午 $PM_{2.5}$ 小時濃度達 180~200 微克/立方公尺，隨東北季風南下，21日下午影響至江蘇省一帶(南京市 21日下午 15時約 110 微克/立方公尺)，研判約於 22日上午 8~10時逐漸影響我國北部空氣品質，富貴角站 $PM_{2.5}$ 小時濃度估計從小於 15 微克/立方公尺上升達 60 微克/立方公尺。午後北部影響可望逐漸減緩，恢復至良好至普通等級，但開始影響中部及南部地區，估計入夜之後影響高屏地區。環保署同時表示，由於東北季風增強，風速將達 8~10 公尺/秒，可能引發地表揚塵，導致 PM_{10} 濃度升高，影響雲嘉南及高屏地區空氣品質，局部地區短時間有機會出現紅色警示(對所有族群不健康)等級。根據氣象局預報，東北季風影響至 23日，境外污染物影響於 23日減緩，但因風速持續偏強，23日白天將再次出現揚塵現象，影響雲嘉南及高屏空氣品質。

環保署已與地方政府緊密聯繫，關注空氣品質變化情形，適時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啟動區域防制措施應變作為，加強大型工廠及營建工地空氣污染減量管制措施，主要堆置場物料加蓋、道路洗掃等防制揚塵措施，以及餐飲業，露天燃燒等稽巡查作業，環保署已先協調台電臺中、興達等燃煤發電廠預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另對於河川揚塵影響，通報水利署河川局及地方環保局啟動因應及強化措施，後續各項環保機關防制措施執行成果將彙整放空氣品質嚴重惡化預警資訊平台(<https://goo.gl/mtRBJ6>)提供外界參閱。

環保署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敏感族群或是老人、小孩等抵抗力較弱者，建議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影響大，短期天氣仍有不確定性，請隨時留意最新空氣品質資訊，民眾可以利用空氣品質監測網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查詢最新空氣品質變化，或透過「環境即時通」手機 APP 設定不同警戒值，加強自身防護，隨時留意空氣品質資訊。

環保署預告「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11.21



為協助大型柴油車改善污染排放，環保署已研訂「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草案，將提供購車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車主購車負擔。

環保署表示該補助辦法補助對象為「辦理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報廢回收手續並購買符合最新排放標準之大型柴油車」者，可依補助辦法申請補貼 1 % 利息，配合環保署同時研擬的「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所提供的信用擔保，金融機構亦提供優惠利率（利率約 2.595%），讓車主以分期付款方式（規劃分 5 年 60 期繳納），換購符合最新排放標準的低污染大貨車，故車主實際上僅需負擔 1.595% 超低利率。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報次日起 14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署作為修法參考 (傳真號碼：(02)2371-1394 、 Email: wanchen.chan@epa.gov.tw) 。

環保署召開「永續物料管理工作會議」 推展

循環經濟成果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11.20



繼 19 日「永續物料管理國際研討會」，環保署於今(20)日邀請研討會各國代表及來賓共同召開「永續物料管理工作會議」。本次工作會議重點在於研商如何在國際環境夥伴機制下，進行公、私部門間的合作及國家與國家間的合作。其中公、私部門間的合作，主要探討「政府與業者如何共同努力減少塑料廢棄物與其衍伸之相關之成本」，而國家間的合作主要探討「透過國際合作，如何有智慧推動永續物料管理邁向循環經濟」，並深化雙邊及多邊合作。期盼透過工作會議，共同討論並分享意見，透過彼此經驗、專業領域及觀點相互交流，激盪不同火花，創造未來區域性合作的契機。

會後更邀請與會來賓一同南下前往 2018 臺中世界花卉

博覽會，實地參訪具循環經濟理念的展館，大愛環保科技人文館及全臺第一棟循環建築—荷蘭館，展現臺灣循環經濟推動成果。

2018 年於俄羅斯舉行的世足賽共 32 支國家隊角逐金盃，其中有 16 個國家代表隊身上的球衣是臺灣業者用回收寶特瓶製成的環保紗製成，也使臺灣的塑膠循環經濟成果在國際上發光發熱。而透過大愛環保科技人文館，讓來賓可以瞭解寶特瓶回收產業的生產、回收與再製，從最源頭的廢棄回收寶特瓶瓶片、酯粒、紡紗、織布，至最終環保再生產品，尤其大愛近年致力於研發設計綠色產品，推廣環保再生製程及循環經濟，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續物命，造福慧」的理念。

另外荷蘭館除展示節能的氣動梭電梯、魚菜共生池、可食地景及遮陽爬藤網等多種綠能、節能設施外，館內所使用的設備更採「以租代買」方式，打造購買服務的循環經濟新型商業模式，且幾乎所有建材都能重複使用，未來在花博結束荷蘭館拆除後，將作為臺糖臺中月眉糖廠「臺灣循環設計園區」使用，落實建材循環的全新思維。

環保署表示，循環經濟已是全球趨勢，未來除將持續推動廢棄物資源化政策外，更訂定國內循環經濟路徑圖及期程，也盼透過本次活動，進行國際交流並吸取經驗，達到 2050 年零廢棄、零污染、資源能夠永續循環再利用的終極目標。

第五屆「永續物料管理國際研討會」正式登

場！ 多國專家與會共商「塑膠循環經濟」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11.19



在國際環境合作夥伴計畫架構下，環保署主辦第五屆「永續物料管理國際研討會」19日在交通部集思會議中心隆重舉行，以「從廢棄物到價物—重新定義塑膠價值，邁向循環經濟」為主題，邀集臺灣、歐盟、荷蘭、紐西蘭、日本、德國及美國等各國官員代表與產業專家共同參與，聚焦塑膠議題，點亮循環經濟全新價值。

臺灣推動循環經濟不遺餘力，為呼應聯合國、歐盟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組織對「塑膠循環經濟」的重視，環保署由改善生產觀念、創造綠色消費模式、強化回收循環體系及健全二次料市場等四大部分進行，並宣示2030年全面管制一次用塑膠產品，於今年起陸續擴大一次

用塑膠產品減量措施，更於七月開始，全面禁用塑膠柔珠產品，要建構完善的塑膠循環經濟產業，維護環境生態。

本次會議，特別邀請環保署前副署長、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葉欣誠所長進行「循環經濟心法」專題演講，分享循環經濟推動核心作法，更邀集國內外專家共同探討塑膠管理策略及創新技術，包含邀請歐盟成長總署政策官 Mr. Anestis FILOPOULOS 談論歐洲對於塑膠的管制策略、荷蘭環境部國際合作資深顧問 Mr. Herman Huisman 分享荷蘭如何邁向塑膠循環經濟的規劃、日本德島上勝町零垃圾學院口野晶理事長說明日本的零垃圾行動及紐西蘭環境部投資經理 Mr. Jay Hadfield 談論紐西蘭如何邁向塑膠資源循環經濟等，另外也邀請塑膠產業代表德商瑞曼迪斯、美商杜邦、法商家樂福、臺灣宏恩塑膠等公司共同討論「擴大生產者責任，建立塑膠價值鏈」議題分享意見，並創造塑料媒合商機。

第五屆「永續物料管理國際研討會」為期 2 天，結合研討會與參訪活動，11 月 19 日(一)於交通部集思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全天研討會、11 月 20 日(二)邀請本次研討會各國代

表共商如何在國際環境夥伴機制下，深化區域性塑膠計畫合作，後續則安排貴賓前往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參訪大愛館環保紗運用及全臺第一個循環建築—荷蘭國家館，分享臺灣循環經濟成果。

環保署強調，廢棄物資源化邁向循環經濟已為全球趨勢，永續物料管理是推動循環經濟重要基石，藉由本次活動與國際相互交流、學習，借鏡他山之石，思考國內政策實踐可能性，進一步朝向循環經濟社會理想邁進。

中國霾害對台灣影響 環保署澄清說明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11.18



[相關報導請點選](#)

針對蘋果日報今(18)日指出中國來的空污沒那麼嚴重，3 大工業區「貢獻」僅佔 1 成 3，係依本署委託中央大學大氣科學系林能暉教授，利用空氣品質模式模擬中國環渤海工業區、長江三角洲工業區及珠江三角洲工業區的排放量，對台灣西部的 5 個空品區測站位置點，統計去年(2017) 1 月(冬季) 及 7 月(夏季) 2 個月份細懸浮微粒(PM2.5)平均貢獻量影響。此研究僅包括三個工業群聚區的汙染排放，因此不能代表整體中國霾害對台灣影響。

此外，我國所受境外污染尚包括鄰近日本、韓國等國家。根據本署所委託成功大學吳義林教授及雲林科技大學張良輝教授研究，係利用空氣品質模式模擬整體東亞空氣污染物(包括中國、日本、韓國等國家)，統計整年 12 個月份境外

傳輸對我國 PM2.5 年平均濃度影響比率約 30~34%，其研究結果較具整體代表性。

我國在每年 11 月至隔年 5 月，在東北季風盛行季節，其實每日都有境外污染影響，但關切影響主要在於我國在高污染事件發生時，其境外污染影響占多少比例，鑑此，環保署在去年 10 月份，在台灣最北邊增設富貴角測站，該站在東北季風期間因不會受到台灣本地汙染物影響，是監測境外污染物的絕佳地點。依該站資料顯示，去年 10 月至 12 月，PM2.5 濃度超過標準 35 微克 / 立方公尺，共 11 天，今年 1 月至 11 月，共 12 天。

為掌握中國大陸霾害對我國空氣品質之影響，本署訂有標準作業程序；每年 11 月至隔年 5 月，每日追蹤中國大陸空氣品質狀況，再根據氣象資料及電腦模式，研判會影響我國空氣品質時，即發布新聞，提醒民眾防範，並通知中央氣象局、教育部、衛福部及地方環保局採取應變措施。本署並已發展「環境即時通」APP，提供民眾下載查詢空氣品質即時監測數據。

依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手動測站 PM2.5 數據顯示，比較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 1 月至 10 月底，各年度同期，107 年全國手動測站 PM2.5 平均濃度為 17.4 $\mu\text{g}/\text{m}^3$ ，較 104 年同期平均濃度 21.5 $\mu\text{g}/\text{m}^3$ 下降 4.1 $\mu\text{g}/\text{m}^3$ ，改善率為 19%，顯示我國近年相關管制工作推動，雖受境外污染影響，我國空氣品質仍逐年獲得相當改善成效。

由於空氣污染來源眾多、成因複雜，僅依靠單一管制作為不易有成效，且因氣候變遷、氣象變化的不確定性以及臺灣先天地理條件特徵，使得空氣品質改善的工作更加艱鉅，為改善空氣污染環保署將持續與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努力，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達成所設定訂定 108 年目標 PM2.5 年平均濃度 18 微克/立方公尺、PM2.5 紅色警戒次數 499 次以下空氣品質目標，此外，未來亦將持續推動兩岸空氣品質管制技術交流合作，透過雙方空氣污染管制經驗分享，以減少我國受中國大陸長程污染傳輸影響。

環境知識王者爭霸 翹楚雲集競相高下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11.17



環保署及教育部今(17)日在臺中市逢甲大學舉行「107年環境知識競賽」決賽，環保署副署長蔡鴻德及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代理司長劉文惠特別親臨會場幫參賽者加油打氣，並為活動揭開序幕。來自全國 22 縣（市）440 名的頂尖好手齊聚一堂。除參賽者外，陪同的親友團合計近千人參與，現場熱鬧非凡。

環保署表示，為鼓勵各級學校學生積極參與，教育部自 103 年起將本競賽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才藝表現項目」。本競賽自今（107）年 9 月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陸續辦理初賽，今年參加初賽人數近 8 千人，顯示學校師生及社會大眾對環境教育日益重視。

競賽題目範圍包含環保署提倡的「減塑、減碳、減空污」

3 大環境友善行動、政府政策及環保時事等，希望藉此傳遞正確環保資訊，讓環境知識融入於生活，達到多元推廣環境教育之目的，進而讓參賽選手在潛移默化中改變行為。

法蘭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曾說「習慣是巨大的力量，它可以主宰人生。因此，人自幼就應該通過教育，去建立一種好的習慣。」落實環境保護，從教育出發，透過環境知識競賽，讓環境教育向下扎根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養成良好的習慣，讓我們共同居住的環境越來越美好。

環保署與地方積極推動空氣污染改善 實現民

眾對空品改善之期盼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11.17



依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自動測站的細懸浮微粒(PM2.5)數據顯示，比較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 1 月至 10 月底，各年度同期，107 年全國自動測站 PM2.5 平均濃度為 18.8 $\mu\text{g}/\text{m}^3$ ，較 104 年同期平均濃度 21.5 $\mu\text{g}/\text{m}^3$ 下降 2.7 $\mu\text{g}/\text{m}^3$ ，改善率為 13%，其中，臺中市 104 年至 107 年平均濃度值亦逐年改善，107 年平均濃度為 18.8 $\mu\text{g}/\text{m}^3$ ，較 104 年同期平均濃度 23.0 $\mu\text{g}/\text{m}^3$ 下降 4.2 $\mu\text{g}/\text{m}^3$ ，改善率為 18%，顯示近年相關管制工作推動臺中市已獲得相當改善成效。

環保署表示，為回應各界對於空氣品質改善的殷殷期盼，106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通過該署規劃之「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起，已與行政院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配合並推動

各項空氣污染改善工作，採獎勵與限制並行的方式，規劃投入 365 億元，以多項防制措施，從電廠等大型污染源、中小型鍋爐、營建工程、老舊柴油車、二行程機車、農業廢棄物燃燒、民眾生活習慣改變等多面向進行，發揮管制成效，全力改善空氣品質。

其中，針對國(公)營事業空氣污染減量之推動尤為重視，環保署偕同經濟部國營會、工業局及能源局與地方政府共同執行「國(公)營事業及大型企業空污減量盤點與推動」之工作，基於技術、經濟、空間及運轉調度可行性下，進行事業單位全廠固定、移動及逸散源之空氣污染減量盤點作業，達成製程、機組個別最佳可行控制技術(IBACT)，減少運轉過程之空氣污染排放情形。環保署迄今仍與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持續執行中，後續亦由經濟部列管追蹤國(公)營事業所提之相關改善承諾。

以台灣電力公司台中發電廠為例，其發電製程規劃執行第 1 至 4 號機空污改善工程、第 5 至 8 號機大修改善工程、第 5 至 10 號機全面改善評估；煤料堆置、輸送製程亦執行

室內煤倉工程、抓斗室卸煤機改為連續密閉式卸煤機，並進行移動污染源相關管制、岸電系統評估等，預估改善完成後，粒狀污染物(TSP)每年可減量 469 公噸，硫氧化物(SO_x)每年可減量 7,118 公噸，氮氧化物每年可減量 1 萬,319 公噸，與台中發電廠 105 年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TSP：1,656 公噸、SO_x：1 萬 5,179 公噸、NO_x：2 萬 2,026 公噸相比，減量比例分別約為 28%、47%、47%。而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刻正執行興建室內料廠作業，預計進行 1 號、2 號燒結集塵系統等改善工程，預估改善完成後，TSP 每年可減量 61.9 公噸，相較於該公司 105 年 TSP 排放量 708 公噸，減量比例約為 8.74%。

除檢視盤點國(公)營事業之空氣污染減量外，環保署為提升空氣品質之改善成效，亦推動工商業鍋爐空氣污染之改善工作，現階段採管制與補助並行之方式，加速業者主動汰換既有高污染排放之鍋爐。在管制方面，該署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發布訂定「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採不分規模及燃料別，訂定各行業所設鍋爐之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考量給予業者改善時間，於 109 年 7 月 1 日實施；在補助方

面，截至 107 年 10 月底，非工業鍋爐已推動 483 座改善（已補助改善 192 座，停工或自行拆除 74 座，已申請改善中 217 座），工業鍋爐已推動 553 座改善（已補助改善 283 座，已申請改善中 270 座）。

另為落實移動源污染改善，環保署並全力改善老舊大型柴油車輛造成之污染，統計自 106 年至 107 年 9 月底，已有超過 1 萬 6,000 輛 1~2 期大貨車辦理報廢，估算可削減 PM2.5 排放量達 1,019 公噸、SOx 排放量 2.6 公噸及 NOx 排放量 1 萬 6,498 公噸。同時，參考各界建議，該署刻正進一步研擬提供低利信貸、補助調修等多元協助措施，讓車主可以選擇符合實際需求的污染改善方案，達到兼顧車主生計與環境改善的雙贏結果。

由於空氣污染來源眾多、成因複雜，僅依靠單一管制作為不易有成效，且因氣候變遷、氣象變化的不確定性以及臺灣先天地理條件特徵，使得空氣品質改善的工作更加艱鉅。改善空氣污染是當務之急，卻非一蹴可幾，推動管制需要投

入大量經費及時間，環保署將持續與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努力，達成改善空氣品質目標。

重新定義塑膠價值！ 歐盟、日本上勝町、荷

蘭及紐西蘭環境部官員及專家齊聚臺灣共同探

討塑膠循環經濟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11.17



全球循環經濟浪潮！日本零垃圾小鎮「上勝町」，垃圾分類可達 45 項，創零垃圾奇蹟，荷蘭及紐西蘭等先進國家也陸續啟動限塑政策，祭出罰則，逐步淘汰一次用塑膠製品。為探討塑膠循環經濟，環保署將於 11 月 19 日假交通部集思會議中心舉辦第五屆「永續物料管理國際研討會」，邀集臺、歐、日、美、紐西蘭等國內外官員代表與產業專家齊聚臺灣，交流推動成果，共同打造循環經濟新時代。

近年世界各國積極推動「塑膠循環經濟」。世界最大經濟體之一的歐盟，在今 (2018) 年由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提出「歐盟新塑膠回收政策」，要求在 2030 年前歐盟境內所有塑膠包裝皆採可回收材質(recyclable)，且減量使用一次性塑膠製品(single-used plastics)，並禁止生產及使用「塑膠微粒產品(micro-plastics)」。

位在日本德島縣中部山區的「上勝町」，僅有約 1500 位居民，高齡人口佔比 50%，垃圾分類竟可達 45 種、回收率高達 8 成，同時喊出「2020 零垃圾宣言」，廢棄物可再製成商品，經回收業整合，金屬類、有機類都能循環，除創造額外經濟價值，更獲得聯合國 SDGS 環保單位獎，引起國際關注。

歐洲循環經濟熱點 - 荷蘭，將首都阿姆斯特丹打造成未來城市，並與 340 個產業代表共同簽署綠色協議，希望達成 2030 年減少 50%的原物料使用、停止焚化塑膠製品及 2050 年物質全循環等目標。紐西蘭是全球「人均城市垃圾量」最高的已開發國家之一，今年 8 月，當地政府宣布 2019 年全面禁塑，零售商 6 個月內若未停止供應一次用塑膠袋，將面臨高達 10 萬紐元重罰。

而臺灣推動成果不落人後，其中，雲林縣二崙鄉清潔隊資源回收細分 23 項，去年出售賣得 250 多萬元，是國內分類典範。環保署強調，我國塑膠循環經濟由改善生產觀念、創造綠色消費模式、強化回收循環體系及健全二次料市場等四大面向推動，未來除將繼續強化與回收業者合作設置超過 3 萬個資源回收點、實踐「小琉球無塑低碳島示範計畫」，建立永續經營模式外，更宣示 2030 年全面管制一次用塑膠產品，減輕環境負擔。

第五屆「永續物料管理國際研討會」為期兩天，精采可期！除邀請歐盟成長總署政策官 Mr. Anestis FILOPOULOS、荷蘭環境部國際合作資深顧問 Mr. Herman Huisman、日本德島上勝町零垃圾學院口野晶理事長及紐西蘭環境部投資經理 Mr. Jay Hadfield 等重量級嘉賓蒞臨指導外，更邀請塑膠產業代表德商瑞曼迪斯、美商杜邦、法商家樂福、臺灣宏恩塑膠等公司，盼透過公、私部門合作，借鏡國外經驗，推動資源循環永續、再創綠色商機。

環保署舉辦「環境感測物聯網與產業創新」研

討會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8.11.16



環保署於今(16)日展開為期兩天的環境感測物聯網研討會，透過跨領域國際趨勢及未來應用情境等系列專題、分享環保署運用於環保稽查之成果，驗證智慧執法的應用成效。研討會邀請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專家及國內學者，暢談智慧環境國際發展趨勢及環境感測物聯網產業發展商機，會場同時展出科技部、經濟部、環保署現階段環境感測元件研發成果，並設有產業媒合專區交流，環保署誠摯邀請各界踴躍蒞臨，共同開創環境感測物聯網產業發展商機。

環保署今(16)日於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 樓(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舉辦為期兩天的「環境感測物

聯網與產業創新」研討會(<http://epaeiot.tw/>)，研討會議題以「環境應用國際趨勢」、「智慧布建跨域應用」、「創新科技優化生活」、「元件研發產業橋接」、「技術媒合產業開展」等 5 大主題涵蓋建構感測物聯網的各階段面向；會場同步展示主題成果，藉「元件研發」、「布建推廣」、「模式開發」、「情境體驗」等 4 大主題的互動式展覽及產業媒合專區，提供產業與研發團隊進行技術優勢評估及專利授權討論，促進產業媒合與跨域合作的交流機會。

環保署展示運用環境感測物聯網技術輔助環保稽查之成果，包含今(107)年度陸續布建完成約 2,500 個感測器所提供每 3 分鐘 1 筆 PM2.5 感測數據，並開發空氣品質感測資料展示平臺，藉由一站式整合空污感測數據、列管污染源(PRTR)、固定污染源連續監測資訊(CEMS)、公害陳情、風場及風向等資料，以視覺化動態地理圖資呈現感測器即時數據及時空變化、污染潛勢、即時告警資訊，輔助環保稽查之效能，逐步強化智慧執法之具體成果；環保署 107 年已查獲 12 家違規事業並依法告發處分，本次研討會亦邀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桃園市環保局及高雄市環保局分享經驗。

環保署表示，未來環境感測物聯網的應用將以目前空氣污染熱區分析技術為基礎，擴大結合水質污染監控，朝向空水聯網的智慧環境治理目標；並參考國外先進國家智慧城市發展，逐步將環境感測數據應用於健康防護與智慧交通等。環保署將以臺灣作為環境感測物聯網之示範應用場域，進一步發展精細在地資訊服務、精緻空氣品質預報、精確應變管理、智慧污染稽查等環境治理新創應用，朝「萬物聯網、環境優化、創新研發、驅動產業」環境感測物聯網目標邁進。

環保署預告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十六項 及第一項表一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11.15



因應市場產品推陳出新及確認責任業者範圍，環保署預告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擴大已列管之冷、暖氣機、電風扇、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 5 項物品範圍，另修正乾電池之組裝電池責任業者定義，責任業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以建構資源回收體系，落實延伸生產者責任，促進循環經濟。

環保署說明，本次預告修正草案內容重點如下，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一、修正冷、暖氣機定義，新增移動式冷、暖氣機列管項目，以符合實際管理需求。

二、修正電風扇責任物為輸出功率規格為 10 瓦以上，125 瓦以下之電動機者，及新增納管直流電風扇。

三、可攜式電腦之定義修正為，包含筆記型電腦，以及螢幕對角線超過 6.5 吋，未達 17.4 吋之平板電腦。

四、擴大個人電腦範圍，包括桌上型電腦、整合式桌上型電腦、精簡客戶端及螢幕對角線尺寸 17.4 吋以上之可攜式 All-In-One 電腦。

五、乾電池之組裝型電池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由組裝型電池製造、輸入業者負責申報、繳納。

相關預告資料將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詳載於環保署網站 (<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民眾可逕自上網參閱，對於公告內容有任

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告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後續環保署將辦理修正草案公聽會及研商會，聽取各界意見。

「食安守護網-食添安心購」 政府攜手做，民

眾安心購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8.11.15



為建構完善的食安守護網，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規劃並督導協調衛福部及環保署，於本(107)年透過強化化學物質與食品添加物之管理規範、跨部會聯合稽查兼售食品添加物之化工原料業者，建構對消費者透明、友善與安心的食品添加物消費環境。

環保署指出，為強化食安風險化學物質源頭管控，已將玫瑰紅 B、蘇丹色素等合計 27 種食安疑慮化學物質公告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業者應於期限內依規定完成標示、記錄與申報運作量，並取得核可文件。

環保署為提供業者明確且易依循之化工原料管理方式，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公布「化工原料業及兼售食品添加物業

者自主管理作業指引」，並積極宣導化學物質「四要管理」：貯存分區、標示明確、用途告知及流向記錄；衛福部也於 107 年 6 月 21 日預告修正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針對食品添加物「三專管理」：專人、專冊及專區管理予以明確訂定，藉由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與法規管制，降低非食品添加物之化工原料誤用或濫用於食品之風險。

除完備法規外，環保署與衛福部亦啟動「食安守護網-食添安心購」輔導團，107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已走訪輔導 2,635 家次化工原料業者，並辦理合計 31 場次教育訓練宣導會，對化工原料業者與食品添加物業者宣導化工原料自主管理及食品添加物管理規範，共 2,275 人次參加。

環保署與衛福部進一步於本年度針對 268 家兼售食品添加物之化工原料行，進行跨部會聯合稽查，執行重點為玫瑰紅 B 等 13 種毒性化學物質查核、食品業者登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符合性及有無任意分裝販售單方食品添加物，並輔導尚於法規緩衝期的蘇丹色素等 14 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已全數查核完畢，未發現有

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情事，另有 3 家業者未經查驗登記擅自分裝販售單方食品添加物之業者，地方政府衛生局已依法處辦，食品業者登錄及 GHP 不符合者，經限期改正後均已複查合格。

行政院、環保署與衛福部共同強調，為從源頭控管防止非食品添加物之化學物質流入食品，政府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強化法規與風險溝通並進，加強對業者管理及教育宣導，以建構對消費者透明、友善與安心的食品添加物消費環境。

環保署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60 條附表 1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8.11.14



環保署於 107 年 11 月 9 日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60 條附表 1。本次修正重點，為積極推動畜牧業循環經濟措施，將沼液沼渣肥分使用，依飼養規模，採行分級管理，簡化小型養豬場肥分使用申請管理程序及檢（監）測作業；另增訂檢測申報項目，並依事業特性及檢測費用之合理性，將檢測、量測及監測項目及頻率分級管理。

環保署表示，現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執行土壤、地下水之監測費用高於繳交水污費之費額，申請程序較繳交水污染防治費程序繁瑣，影響多數小型養豬場採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之意願，且需同時採取二階段之申請，採行廢（污）水處理部分須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由環保主管

機關審查；採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須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為減輕小型養豬場行政申請負荷，加速辦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故將沼液沼渣肥分使用，依飼養規模分級管理，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農地」名詞定義，明確農地指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之土地。（修正條文第 2 條）

二、簡化飼養豬隻未滿 200 頭之畜牧業之申請審查程序，將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納入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免再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免提供及檢測沼液、沼渣品質及施灌農地區域地下水水質、土壤品質之背景值及監測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農業主管機關參與審查，並依其特性，明定申請、變更、停止使用及主管機關審查、監測及其他事項規定。（修正條文第 49 條之 5、第 49 條之 10 及第 49 條之 11）

三、第 10 章之 1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專章適用對象不包含飼養豬隻未滿 200 頭之畜牧業。（修正第 10 章之 1）

四、飼養豬隻達 200 頭及飼養牛隻之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之沼液沼渣品質檢測及地下水、土壤監測頻率，依影響土壤品質、地下水水質之風險性及監測成本之合理性，分級管理。（修正條文第 70 條之 2、附表 4）

五、飼養豬隻未滿 200 頭之畜牧業，依廢(污)水管理計畫記載事項輸(運)送沼液、沼渣，免依廢棄物管理法有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辦理，以符農地肥分使用之管理。（修正條文第 110 條）

另，因應 107 年 6 月 13 日水污染防治法修正公布，刪除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106 年 12 月 25 日放流水標準修正發布，增訂管制項目及實務管理，故刪除注入於地下水體檢測規定之適用，並增訂檢測申報項目，及執行水質水量檢測申報時應符合之操作條件。另考量事業特性及檢測費用之合理性，將檢測、量測及監測頻率分級管理，以附表 1 臚列。（修正條文第 83 條、附表 1）

其他修正規定，包括：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 10 條）；重大違規業者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展延同意期間及限期改善期間不得排放廢水（修正條文第 56 條）；水量計測設施應至少每年校正 1 次，以維持水量計測之代表性。（修正條文第 65 條）。

環保署強調，採行沼液沼渣肥分使用分級管理，簡化小型養豬場肥分使用申請管理程序及檢（監）測作業，將可再提高畜牧業採行循環經濟意願；另檢測申報分級管理，可提升業者確實自我管理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以維水體清潔。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a0-moenrintra.epa.gov.tw/epa-news-repository-web/?category=paper>），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下載，歡迎

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該署
作為修法參考 (Email: fhliu@epa.gov.tw) 。

溫室氣體減量國際經驗 環保署邀請各界共同

瞭解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8.11.14



環保署 11 月 14 日辦理「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制度交流會-韓國經驗分享」，特別邀請歐盟-韓國排放交易制度國際合作計畫(EU-Korea ETS Project)的執行團隊來臺，並邀請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專家學者、業者及智庫共同進行技術交流。

環保署署長李應元表示，為因應氣候變遷，環保署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完成「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減量推動方案，並明定第一期（西元 2016 年至 2020 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為 109 年較 94 年減 2%，並同步規劃第二期（西元 2021 年至 2025 年）階段目標；其中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已納入前述方案，並正在規劃

中，希望國內的管制機制能與國際制度接軌，有助達成國家減量目標。

環保署說明，臺灣目前已規範業者盤點本身的排放情況，瞭解可能的減量空間，進而提早投入減量工作，計列管約 280 家業者，掌握我國工業及能源部門直接排放量之 84.4%；目前正規劃修正及訂定相關子法，依業者的排放量規模不同，提供不同之鼓勵減量機制，包括抵換專案及效能標準等，為總量管制預作準備。透過本次會議，與國內分享韓國第一階段的推動經驗、執行遭遇困難包括額度價格較高、市場流動性低及核配制度設計等，以及下階段的制度修正方向經驗，供國內各界一起共同瞭解國際的做法。

環保署訂定「補助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辦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8.11.13



為提升我國對於氣候變遷因應之學術研究能量，環保署訂定「補助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作業辦法），鼓勵國內大專校院與研究機構，投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或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研究。

環保署表示，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本年 10 月 8 日發表「全球升溫 1.5°C 特別報告」(Special Report on Global Warming of 1.5°C)指出，欲將全球暖化限制在 1.5°C 以內，需要社會各界進行迅速、深遠及前所未有的變革。而氣候變遷涉及跨部門與跨領域多項議題，需擴大各界參與以集思廣益，因此環保署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期能強化國內學

研機構基礎研究能量，增進國人對於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關注。

氣候變遷影響跨越世代，需要長期因應投入，本項補助計畫未來研究的主題方向，規劃將涵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氣候變遷衝擊評估、提升氣候變遷認知、宣傳溝通創新作法等相關議題，同時鼓勵青年學者與研究人員踴躍參與，為政府施政注入新思維與新活力。本作業辦法明定補助對象、應備文件、申請期限、作業程序、管理規定、審查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等，俾提供計畫申請者及執行單位之依循。

環保署提醒，本補助研究計畫每年均會進行一次公開徵求作業，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把握環保署公告時間踴躍申請。本作業辦法條文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參閱。

啟動多項應變作為，東北風增強，空氣品質逐

漸好轉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8.11.13



環保署表示，由於東北風南下，風速逐漸增強，水平及垂直擴散條件佳，加上環保署協調經濟部及台電公司進行協和、中火及興達電廠降載減排，地方 3 縣市成立地方應變指揮中心，其餘縣市環保局執行應變作業及加強污染源稽查，臺灣空氣品質於今(13)日上午明顯改善，僅雲嘉南及高屏為橘色提醒，其他地區為良好到普通等級，其中高達 38 站回良好等級。根據中央氣象局最新預報資料，明(14)日持續受東北風增強影響，北部、竹苗、宜蘭、花東為良好等級，中部及外島為普通等級，雲嘉南及高屏地區為橘色提醒，請民眾留意空氣品質變化。

環保署指出，11 月 13 日臺中及興達電廠亦持續預先降載減排。11 月 12 日地方政府共通知 313 家工廠配合減

量，巡查營建工地、堆置場、裸露地共 115 家次，針對主要幹道及車輛密集道路洗掃長度共 1894.4 公里，露天燃燒巡查 24 次，餐飲業巡查 117 家數，河川裸露地稽巡查(含通報) 7 次，路邊攔檢(查)汽機車 2526 輛。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統計從 11 月 8 日起，總計查核 81 家(件)，查獲違規事業 21 家、露天燃燒 7 件，移送法辦 1 家。初估處分金額總計可達新臺幣 210 萬至 2,000 萬元，有效降低污染排放，維護空氣品質。

環保署表示，因風速增強，擴散條件變好，使污染物不易累積，空氣品質指標達紅色警示等級由 12 日上午 10 時的 13 站，至今(13)日 9 時紅色警示等級僅 1 站。根據中央氣象局預報，東北風增強影響至 14 日，研判明日空氣品質與今日類似。後(15)天東北風減弱，中南部位於下風處，風速轉弱，空氣品質為普通至橘色提醒等級，仍須請民眾多留意空氣品質，同時呼籲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減少汽機車空氣污染物排放。

環保署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敏感族群或是老人、小孩等

抵抗力較弱者，建議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影響大，短期天氣仍有不確定性，請隨時留意最新空氣品質資訊，民眾可以利用空氣品質監測網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查詢最新空氣品質變化，或透過「環境即時通」手機 APP 設定不同警戒值，加強自身防護，隨時留意空氣品質資訊。

全國空污陸空聯合出擊 環署連續四天同步執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8.11.12



近期因為氣象擴散條件差，空氣品質連續呈現不良，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於日前記者會宣布將機動調整執法重點，鎖定空品惡化地區連續執行督察行動，結果連續四天派出環保署三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人員，以全國北中南同步，陸空聯合出擊方式執行空污督察勤務，四天成果豐碩，共計查獲 21 家違規，7 件露天燃燒，1 家違法移送法辦，總計罰鍰金額可高達新臺幣 2,000 萬元。

環保署表示，除氣候擴散條件差是主因之外，大型煙囪及露天燃燒也讓空氣污染雪上加霜，為因應空氣品質紅色警示，環保署近日除督導地方政府全面啟動應變機制，大型固定污染源落實自主降載減排之外，環境督察總隊也就空品惡

化區域及地緣性分析不同污染屬性，針對南部地區的石化業及化學材料製造業，中部及北部地區的印染整理業、鑄造業及橡（塑）膠製造加工業、電力供應業及科學園區，連續四天進行查察，此外，針對中南部地區較空曠或大型農牧地區，也利用無人飛機(UAV)進行空中巡查，仍發現部分民眾有露天燃燒污染行為，而遭環境執法人員查獲並當場告發。環境督察總隊統計從 11 月 8 日起一連 4 天，總計動員 44 車組及 140 位督察同仁，共計查核 81 家（件），查獲違規事業 21 家、露天燃燒 7 件，移送法辦 1 家。移送原因是未遵循地方政府的停工命令，當場依涉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6 條刑罰規定移送地檢署偵辦。其他遭查獲違反環保法規的行為樣態，包括露天燃燒、未依許可排放管道逕行排放、設備元件檢測不合格、未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漏繳空污費等。初估處分金額總計可達新臺幣 210 萬至 2,000 萬元。

環保署說明，為了管制南部地區的石化業排放空氣污染物，其實環保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早在今(107)年初就訂定「南部地區石化業執行空氣污染物專案計畫」，使用紅外線氣體檢漏儀及火焰離子檢測儀等科學儀器，針對高雄市林園、

大社、臨海等工業區的 57 家列管石化業工廠，共 216 萬點位的設備元件，進行揮發性有機物的督察檢測，目前已完成 125 萬點位的查核，告發 23 場次，估算裁罰金額已達新臺幣 230 萬元，其中又以兩個大型煉油廠分別告發 5 次最高，期望事業單位嚴加警惕。

環保署再次強調，環境執法永不停歇，空氣品質也需要大家共同維護，環保署仍將持續執行系統性環境執法工作，也會隨時掌握環境品質的動態資訊，分析異常或惡化原因，運用各種環境管理及管制系統，結合科技工具，機動調整執法重點地區與工作項目內容，未來如果再發生空品不良，環保署仍將會執行專案督察行動，籲請所有工廠及民眾都要一起來呵護我們賴以生存的環境。

高雄反空污大遊行訴求回應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11.11



環保團體本（11）日下午 1 點於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舉辦高雄反空污法大遊行所提訴求，環保署回應說明如下：

一、高市府立即訂定生煤管制自治條例，限定發電廠、石化廠、鋼鐵廠生煤使用量。

自治條例部分尊重地方政府的需要。環保署後續將會持續督導高雄市政府加強各類大型污染源之空污管制工作，務實達成年度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二、台電興達燃煤電廠 107 年 11 月 30 日除役，改天然氣廠。高雄市政府核予大林電廠、中油大林廠、中鋼生煤使用量應自 108 年起減煤 20%。中鋼應於 109 年前壓煉製程改為天然氣，煉焦爐焠火塔溼式改乾式、煤礦砂堆置場室

內貯存。

(一) 環保署與經濟部所屬單位(包括：工業局、能源局及國營會)刻正針對國營事業進行盤點作業，包括台電興達電廠、大林電廠及中鋼公司均已有分別提出具體空氣污染改善規劃時間表及具體作法。

(二) 興達電廠已有 4 部既存燃煤機組除役規劃，其中第 1、2 號燃煤機組，預計於 112 年除役，並新增 3 部高效率燃氣複循環機組，在燃氣機組力拼於 112 年起陸續發電商轉前提，3、4 號燃煤機組最快提前至 113 年除役；大林電廠目前已有規劃採超超臨界機組，較原先既有之亞臨界機組發電效率高，且防制設備亦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預期將可有效減少單位發電量之空氣污染排放情形。

(三) 另中鋼公司 1、2 階煉焦爐焠火塔溼式改乾式、煤礦砂堆置場室內貯存已在規劃進行改善。

三、 立即修正空污法，刪除移動污染抵換固定污染條

文。

(一) 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業於 107 年 8 月 1 日經總統令發布修正通過，民眾各界如對於修正後條文仍有建議精進之處，尚可透過立法機關提案持續檢討修正精進，以符合期待。

(二) 本次空污法修正內容，已有將移動污染源抵換減量之限制條件納入考量，例如：非平衡市場所需不得用以抵換、汰換移污減量之條件 10 年後停止適用，後續將會整理各界關切擔憂及各項議題納入相關子法修正內容規範，修正內容並將積極和溝通說明，尋求共識。

四、 反對中油擘揚石化廠高雄設廠

有關擘揚石化公司於高雄市小港區臨海工業區設廠應否環評事宜，本案環評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 11 月 8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擘揚公司開發案屬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位於經濟部工業局開發

之臨海工業區，面積為 94,304 平方公尺，經該局初步查詢相關圖資，曄揚公司所在基地未涉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述之敏感區位，申請使用面積未達 10 公頃，初判本案無須實施環評。該局表示早在今(107)年 8 月新修正空污法公告前，就要求曄揚公司依新修正空污法第 20 條精神進行風險因子評估，並要求應積極與地方民眾進行廣泛溝通與討論。該局會堅持專業立場，持續嚴格把關，目前正在審理中。

風速增強及各級政府加強污染管制，空氣品質

好轉，環保署提醒留意週日氣品質變化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8.11.10



由於風速增強及各級政府加強污染管制，今(10)日上午全國空氣品質明顯改善，空氣品質指標以良好至普通等級為主，僅剩 11 站為橘色提醒等級。根據中央氣象局最新氣象預報資料顯示，白天起東北風逐漸減弱，研判雲嘉南及高屏空品區可能逐漸轉為橘色提醒，鄰近山區因風速較弱，污染物易累積，可能出現紅色警示等級。明(11)日東北季風減弱，風場偏東風，中南部擴散條件差，空氣品質可能在橘色提醒等級到紅色警示等級之間，提醒民眾留意空氣品質變化。

環保署表示，依 9 時空氣品質監測結果，空氣品質指標橘色提醒等級 11 站，普通等級 38 站，良好等級 27 站。白天因東北風減弱，導致污染物逐漸累積，雲嘉南及高屏地區的空氣品質可能轉為橘色提醒至紅色警示等級之間。根據氣

象局最新預報，明天風速較弱及偏東風，中南部空氣品質稍差，仍須請民眾多留意空氣品質，同時呼籲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減少使用私人汽機車空氣污染物排放。預計週一(12日)另一波東北季風南下，空氣品質可望好轉為普通至橘色提醒等級。

環保署提醒空氣品質不良期間，注意防範，敏感族群或是老人、小孩等抵抗力較弱者，建議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影響大，短期天氣仍有不確定性，請隨時留意最新空氣品質資訊，民眾可以利用空氣品質監測網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查詢最新空氣品質變化，或透過「環境即時通」手機 APP 設定不同警戒值，加強自身防護，隨時留意空氣品質資訊。

農牧業沼液沼渣資源化 施灌車貯存桶來幫忙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8.11.09



由環保署補助，高雄市政府購置，方便畜牧業及農民朋友施灌厭氧發酵畜牧糞尿後的沼液沼渣車輛及農地貯存桶已經交車和啟用，將投入沼液沼渣肥分資源化的行列。

為使畜牧糞尿擴大資源化，高雄市購置 2 輛裝載 4 噸沼液沼渣集運車輛，5 台沼液沼渣施灌機具及 10 個田間貯槽。將提供多元服務，增加沼液沼渣作肥分的靈活度和誘因，以有機肥分取代化學肥料，提升作物產量，減少土壤酸化情形。

為克服畜牧業與農民反映欠缺沼液沼渣運輸及施灌車輛、作物施肥作業時程難以配合等問題，環保署自今(107)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購買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

存桶，提供畜牧業及農民沼液沼渣載運服務；畜牧業、農民或民間團體等可申請購買施灌車輛、農地貯存桶，自行載運及盛裝沼液沼渣施灌農地，依作物需肥情形自行操作使用。目前全國包含高雄市、臺中市、雲林縣及屏東縣等，共計購置 20 輛集運施灌車輛及 64 個農地貯存桶。

環保署自 105 年起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全國已有 438 場畜牧場取得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除此之外，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尚有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67 場及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 34 場等，全國已有 539 家畜牧場採取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施灌水量每年達 301 萬公噸，施灌農地面積達 1,751 公頃，同時，也減少排放到河川的有機污染量，削減每年 1 萬 8,548 公噸，相當 339 座每日處理量 1 萬公噸礫間氧化處理設施的污染削減量，每年施灌的氮量 485 公噸，相當於台肥黑旺特 5 號肥料 7 萬 5,881 包。畜牧業每年可節省第三段廢水處理設施曝氣電費約 1.39 億元、水污染防治費 1,587 萬元，農民每年可節省肥料錢 2,580 萬元，未來河川水質將恢復乾淨，空氣中沒有臭味，創造多贏

效益。

鑑於小型畜牧場欠缺廢水處理技術及人力，配合畜牧業循環經濟目標，環保署補助畜牧糞尿大場帶小場或集中處理並資源利用。目前推動集中處理有花蓮縣 1 案、大場代處理小場有桃園市 1 案、屏東縣 2 案，共處理 3 萬 5,212 頭畜牧糞尿；該 4 案地方政府與設置業者現已完成簽約，啟動建場程序，預計 108 年底前完工。目前還有彰化縣和雲林縣申請中，高雄市正積極推動中。

畜牧糞尿中含有高量的有機質及氮磷，為作物的肥分基礎，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沼渣沼液為農地肥分，是將資源再利用。環保署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起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增訂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專章 10 條，讓畜牧糞尿還肥於田有法令的遵行依據。經推動執行過程不斷滾動檢討，105 年 10 月 28 日進一步修法擴大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適用對象、簡化檢測項目由 19 項簡化為 11 項，並鬆綁法令增加管理彈性；106 年 12 月 27 日再修法規定畜牧廢水資源

化處理比率，調適資源化利用法規程序與限制，擴大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利用。

為鼓勵更多畜牧業者加入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行列，環保署爭取多項優惠補助與服務到家的措施，包括：補助地方政府及委託養豬協會召開說明會及觀摩會；協助農民檢測沼液沼渣成分及土壤與地下水品質、媒合施灌農地並申請沼液沼渣肥分使用計畫，加以推動；補助畜牧糞尿大場帶小場或集中處理，並補助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桶。108 年環保署持續提供協助與補助，資源有限，請有意願的畜牧場及農民把握機會趕快洽地方環保局。

東北風稍增強 中部以北空氣品質好轉 提醒周

末空氣品質變化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8.11.09



今(9)日因東北季風影響，風速稍增強，宜蘭及花東為良好等級，中部以北空氣品質逐漸改善，空氣品質指標以普通等級為主。由於雲嘉南及高屏地區受此波東北季風影響不大，雲嘉南為橘色提醒等級，但鄰近山區因風速偏弱可能達紅色警示等級。高屏地區因位於下風處，空氣品質多為紅色警示等級。依中央氣象局最新預報，明後(10~11日)兩天東北季風減弱，中南部空氣品質將在橘色提醒等級到紅色警示等級之間，提醒民眾留意空氣品質變化。

環保署表示，因東北季風使風速稍增強，加上逆溫層升高，垂直擴散條件變好，使污染物不易累積，空氣品質由昨(8)日 11 時的 29 站減為今(9)日 10 時的 14 站。今日中部以北及外島的空氣品質為普通等級，雲嘉南及高屏地區為橘色

提醒等級到紅色警示等級之間。根據氣象局預報，東北季風僅影響至今日，明後兩天中南部風速偏弱，仍須請民眾多留意空氣品質，同時呼籲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減少汽機車空氣污染物排放。下週一(12日)另一波東北季風南下，空氣品質可望好轉為普通至橘色提醒等級。

環保署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敏感族群或是老人、小孩等抵抗力較弱者，建議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影響大，短期天氣仍有不確定性，請隨時留意最新空氣品質資訊，民眾可以利用空氣品質監測網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查詢最新空氣品質變化，或透過「環境即時通」手機 APP 設定不同警戒值，加強自身防護，隨時留意空氣品質資訊。

風速增強，中央與地方齊力啟動應變作為，空

氣品質逐漸改善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8.11.08



環保署表示，由於風速逐漸增強，擴散條件變好，加上環保署協調臺電、中油與中鋼等大型事業單位降載以及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屏東縣等縣市啟動應變作為，督導污染減量，臺灣空氣品質於 8 日下午逐漸好轉。空氣品質指標達紅色警示由 8 日上午 10 時的 27 站，至 20 時已減為 6 站。

根據最氣象預報資料，研判明(9)日雲嘉南以北空氣品質可望逐漸好轉，花東為良好等級，北部、竹苗、宜蘭及外島為普通等級，中部及雲嘉南為橘色提醒，高屏因位於下風處為紅色警示等級。

由於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影響大，短期天氣仍有不確定

性，請隨時留意最新空氣品質資訊，民眾可以利用空氣品質
監測網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愛環境資訊
網」<http://ienv.epa.gov.tw>) 查詢最新空氣品質變化，或透
過「環境即時通」手機 APP 設定不同警戒值，加強自身防護，
隨時留意空氣品質資訊。

環署揪空污 一天查獲 10 家 罰鍰破百萬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8.11.08



近日西半部地區受偏東風影響，且因背風面及風速偏弱影響，空氣擴散條件不佳，造成一片霧濛濛及空品紅色現象，環保署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啟動強力督察稽查行動，全面針對北、中、南地區重大空污排放量事業進行深度查核檢測，並依空氣品質不良應變計畫加強查核，展現努力維護空氣品質的決心，並呼籲業者確實操作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以及因應空品不良實施製程降載減排措施，以共同維護空氣品質。

為此環保署除持續藉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技術輔助環境執法，同時環保署組成專案應變隊，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啟動一級空氣品質應變機制，動員多組人力執行固定污染源查緝，對象包括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大之特定行業（如塑膠業及玻璃製造業等），人口密集度較高之鄰近工業區固定污染

源（如臺中、后里及關連工業區等），以及空氣污染物種類較複雜之石化產業等（如林園、大寮及仁武等地區），進行全國性的固定污染源全面深度稽查工作，並提醒業者應確實操作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以及依據空品惡化資訊配合工廠製程降載減排措施，以減少污染物排放量，維護空氣品質，如經查獲違規情事將依法嚴懲，依法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2,000 萬元以下罰鍰。

今(8)日環保署再度動員 18 車組 55 位督察同仁，共計查核 29 家（件），查獲違反環保法規告發及移送共計 12 家（件），違規事實包括未依許可排放管道逕行排放、設備元件檢測不合格、未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漏繳空污費、未依法停工或停業及露天燃燒等。告發對象包含新北市樹林區、桃園市龜山區、臺中市大里區、霧峰區、西屯區，雲林縣斗六市、高雄市仁武區及湖內區，違規者依法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2,000 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初估處分金額總計達新臺幣 100 萬至 700 萬元。其中，未遵循停工命令之事業，則當場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6 條移送地檢署偵辦。

環保署強調，今年以來環保署環境督察大隊已篩選北、中、南地區各重大污染排放事業，有系統性的應用紅外線氣體檢漏儀及火焰離子檢測儀，加強執行設備元件檢測，檢測超標者依法告發限期改善。未來仍將持續積極與地方環保局共同合作，實施專案查核，以有效提升整體環境空氣品質，並呼籲製程有空污排放業者應該做好污染防制措施，共同維護我們的生活品質。

物聯網科技結合智慧稽查 中央地方聯手監控

污染 提升空氣品質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8.11.08



環保署今(107)年累計完成 3,200 點環境感測物聯網，歡迎民眾至環保署「愛環境」資訊網查看，可提供民眾即時生活周遭空氣概況。環保署表示，今年與 13 個地方環保局合作完成空污感測物聯網，約監控近 3 萬家列管工廠，藉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技術輔助環境執法，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今年已查獲 12 起違規案例。為了讓各界更瞭解感測物聯網的應用，環保署 107 年 11 月 16 日、17 日舉辦「環境感測物聯網與產業創新」研討會，歡迎各界參加。

環保署建置感測物聯網可提供民眾在地的空氣相關資訊，截至 107 年 10 月，已有 4 都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 及 9 縣市 (宜蘭縣、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

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 完成約 2,500 點感測器布建，加上環保署 106 年建置 700 點感測器，約涵蓋全國 120 個鄉鎮市區行政區、44 個主要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共 3 萬多家列管工廠受監控。

為有效釐清並查察污染來源，督察單位會針對不同的污染案件型態，靈活運用各種環境管理系統資料及各式科技工具，並結合感測物聯網的偵測數據進行勾稽比對與查察工作。107 年已查獲 12 家違規事業，並依法告發處分。此外，環保署亦將訂定「固定污染源深度稽查計畫」，針對目前已依法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的事業中，篩選比對定期回傳空氣污染物排放資料且排放量大的事業，分析該地區的空气品質變化情形與民眾陳情資訊等大數據資料，掌握可能污染源進行查核，以嚴懲不法業者，提升國內空氣品質。

環保署表示，運用環境感測物聯網輔助智慧稽查功能，已查獲多起違反環保法令的業者，驗證感測物聯網可強化環境執法，展現具體效益。民眾也可以透過環保署「愛環境」資訊網(<https://ienv.epa.gov.tw/>)，查詢上述感測點每 3 分

鐘 1 筆的 PM2.5 感測數據，藉由數據變化趨勢，一起找出空污來源，共同參與空氣品質改善行動。環保署預訂今年 11 月 16 日及 17 日在臺北市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環境感測物聯網與產業創新研討會」，歡迎有興趣瞭解國內外環境感測物聯網趨勢與研發技術的業者及民眾參與。

大氣擴散條件差 空氣品質不佳 各級政府機關

緊急應變機制啟動 也請民眾注意防範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8.11.07



氣象與空品背景

今(7)日臺灣天氣型態因偏東風影響，日夜溫差大，空氣中相對濕度增加，局部地區出現濃霧現象，加上逆溫層偏低僅 500 公尺左右，造成水平及垂直擴散條件不佳。因此，位於中央山脈背風面的中部、雲嘉南及高屏地區污染物持續累積影響空氣品質，達紅色警示等級。依環保署 7 日 15 時監測資料，PM_{2.5}小時濃度最高前三站分別為嘉義 100 微克/立方公尺、斗六 84 微克/立方公尺及安南站 84 微克/立方公尺。根據中央氣象局最新預報資訊，今、明兩天擴散條件仍差及濃霧影響，中南部空氣品質可能維持在紅色警示等級，週五將有東北季風影響至中部，中部以北空氣品質可望改善，由於雲嘉南及高屏地區不受此波東北季風影響，該區域空氣品

質不佳可能持續至週日。

各級政府應變措施

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啟動區域防制措施應變作為，共有臺南市、雲林縣、嘉義市及南投縣等縣市成立地方應變指揮中心，臺中市成立局級應變中心。環保署亦協調經濟部及台電公司進行中火與興達電廠降載減排，地方政府執行 413 家工廠配合減量排放，巡查及通知自主管理工廠共 349 家，營建工地、堆置場、裸露地巡查 78 家次，要求加強物料加蓋、灑水等防制揚塵措施共 342 處，針對主要幹道及車輛密集道路洗掃長度共 1500.3 公里，露天燃燒巡查件數共 20 次，餐飲業巡查家數 122 家，河川裸露地稽巡查(含通報) 8 次，路邊攔檢(查)汽機車 537 輛。

加強查察

其中臺中市政府查獲一件空地露天燃燒雜草、廢樹枝，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違反空氣污染防制

法規定，以及查獲一公私場所之洗車平台未符合規定，現場依規告發，屏東縣政府亦查獲露天燃燒案件 5 件，後續均將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辦理後續事宜。持續協調台電臺中、興達等電廠預先降載減排，各項環保機關防制措施執行成果彙整放於空氣品質嚴重惡化預警資訊平台供民眾參閱。

環保署已與地方政府緊密聯繫，關注空氣品質變化情形。環保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與高雄市環保局因應這波空品不良日，自今日起連續 4 天，將動員多組人力執行固定污染源 VOCs 查核，督察重點為石化製程設備管線元件、儲存槽等潛在洩漏或排放 VOCs 污染物情形，督察人員亦將使用紅外線氣體檢漏儀及火焰離子檢測儀等科學儀器，檢測是否有 VOCs 洩漏情形，並進一步查核工廠廢水處理設施運作、廢氣燃燒塔操作及空污防制設備操作紀錄等，並提醒業者應確實操作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以及依據空品惡化資訊配合工廠製程降載減排措施，以減少污染物排放量，維護空氣品質，如經查獲違規情事將依法嚴懲，依法可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呼籲民眾加強自我防範

環保署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敏感族群或是老人、小孩等抵抗力較弱者，建議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影響大，短期天氣仍有不確定性，請隨時留意最新空氣品質資訊，民眾可以利用空氣品質監測網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查詢最新空氣品質變化，或透過「環境即時通」手機 APP 設定不同警戒值，加強自身防護，隨時留意空氣品質資訊。

環保署預告「溫室氣體排放源最佳可行技術」

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8.11.07



為利未來新設或擴廠之業者能及早因應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工作，環保署參考國際溫室氣體減量技術資訊，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第 20 條預告公告「溫室氣體排放源最佳可行技術」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明定業者應採行之最佳可行技術規範。

環保署表示，溫管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部分核配額、核配一定規模以上新設或變更之排放源所屬事業，並命該排放源採行最佳可行技術。本草案主要參考國際間對溫室氣體減量技術之分類、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能源發展綱領及國內產業實際作為等，研擬將使用天然氣、低碳能源、設置或使用再生能源、溫室氣體排放回收再利用或破壞去除技術、使用能源效率較佳之製程等列為技術選項，並

依現行盤查列管對象之分類，表列各行業製程之技術項目，以利業者遵循。

本公告草案內容共計 3 項，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源應採行之最佳可行技術類別、非屬表列最佳可行技術認定應檢具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規定。環保署特別提醒未來即將擴廠之業者，應及早引入最佳可行技術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為溫室氣體總量管制預作準備。

本次預告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對於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歡迎於刊登公告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 (Email : yichchou@epa.gov.tw) 。

環保署發布「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要點」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8.11.06



環保署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訂定發布「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要點」，本查核要點訂定的目的，主要為強化查核環境工程技師簽證品質之機制。

環保署表示，基於技師簽證係為水污染防治法許可管理之重要措施，而目前面臨審查資源浪費、簽證品質不佳、查核技師簽證品質之管理強度不足等問題，為強化技師簽證管理，故與相關單位進行多次諮商，獲取提升技師簽證品質多項管理措施之共識。例如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自律規章，成立查核輔導小組，提升環保簽證品質；環保署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及設備之事項，由簽證環境工程技師負責，經環境

工程技師查核之簽證事項，核發機關免再審查，以明確權責；重大違規及不良技師簽證者，主管機關仍應審查，落實技師與主管機關專業分工，行政與技術分立，節省行政資源。而為確保許可免再審查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品質，環保署訂定「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要點」，另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並同步配合該要點之施行，訂定作業規範，共同進行簽證環境工程技師查核。

本要點重要規定如下：

一、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業務應查核事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所定查核事項辦理，以確保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具足夠功能及設備。

二、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篩選機制，依環保署「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由環保署應邀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其指定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共同於每年 1 月及 7 月進行案件篩選，篩選案件以不重複查核為原則。

三、查核委員資格，為環境工程技師及專家學者各一名，環境工程技師須為未曾受懲戒處分者，專家學者須具環境工程技師資格；查核委員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迴避規定，並簽署利益迴避確認文件。

四、查核機關應於查核 14 日前通知受查環境工程技師，並應將相關查核結果通知受查環境工程技師，受查技師缺失積點達第三級者即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五、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查詢移送工程會審議懲戒之環境工程技師之姓名、證號、事由、移送懲戒日、懲戒結果、確定懲戒日及其簽證案件應經核發機關審查之期間等資料。

六、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辦理環境工程技師依本法執行簽證業務之查核時，得與主管機關共同篩選，並依本要點規定，執行查核。

環保署強調，經由本要點的實施，擴大各環保局及技師公會查核量能，提升查核比率，強化技師簽證業務品質管理，創造合法業者簡化申請時間、技師提升簽證品質、主管機關節省審查資源之三贏局面。

有關本次發布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發布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

環保署預告短鏈氯化石蠟為毒性化學物質，並 加強十溴二苯醚及六氯-1,3-丁二烯管理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8.11.06



為因應聯合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新增管制事項，環保署預告短鏈氯化石蠟為毒性化學物質，並修正現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十溴二苯醚及六氯-1,3-丁二烯管理規定，以強化國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本次公告修正物質為短鏈氯化石蠟、十溴二苯醚及六氯-1,3-丁二烯等 3 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環保署表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泛指在自然環境中難以自然分解，或在生物體內具有較長的代謝半衰期，對於人類的健康與自然生態有危險性的物質，聯合國透過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要求締約國遵守公約禁用或限制生產的規定。

環保署指出，短鏈氯化石蠟主要用於天然及合成橡膠產

業中製造輸送帶之添加劑、皮革、可塑劑等用途，106 年列入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A (消除) 清單，因具生物濃縮性，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因此增列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並參考公約規定禁止限制用途；十溴二苯醚於 106 年列入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A (消除) 清單，該物質原於 88 年公告為第四類毒化物，因其具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 (不易分解性、生物濃縮性) 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 (生殖毒性) 之認定標準，因此修正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並將管制濃度修正為百分之一。此外，六氯-1,3-丁二烯於 106 年列入公約 A (消除) 及 C (非蓄意排放) 清單管理，本署遂參據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採全面禁用。

環保署已針對上述三種物質本署已就國內業者使用狀況進行調查，短鏈氯化石蠟為生產氯化石蠟產品之衍生物，主要用途為研究、實驗及教育；十溴二苯醚因於國際間已被逐步淘汰，故我國運作量亦同步降低；另六氯-1,3-丁二烯除研究、實驗及教育用途外並無其他使用用途。故本次加強管制之三種物質，對我國產業之影響相當有限。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 或
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 , 對於草案內容
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 , 歡迎於本草案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

台灣空氣指標完全依照國際準則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11.03



針對盧秀燕女士今(3)日在第七案公投說明會中，不實指控環保署以放寬 AQI 標準以營造空氣品質改善。這與事實不符，特提出以下說明。

台灣從 2016 年 12 月開始實施的空氣品質指標 AQI (Air Quality Index)，各種污染物濃度所對應的警戒顏色，完全比照美國。採用相同或類似的國家還有韓國、澳洲及中國大陸等等。

為了加強民眾對空污的防護，環保署實施新式指標的同時，將啟動應變工作的門檻降低。只要 $PM_{2.5}$ 超過 54 微克/立方公尺(紅色警戒)就啟動應變措施，而非過去 71 微克/立方公尺才啟動。提早執行減量及宣傳預警工作，讓民眾更快注意到空氣品質的變化，而不是等看到紫色才需要注意空氣

品質。

關於台中市紫爆天數下降是因為環保署放寬標準的指控，這絕非事實。2014 年台中 $PM_{2.5}$ 濃度超過 71 微克/立方公尺有 87 天，降到去年的 24 天。全年 $PM_{2.5}$ 濃度也從 27 微克/立方公尺降到去年的 20.2 微克。

事實上環保署監測各種污染物的方法與標準與先進國家一致，不會有美化數據問題。環保署已將空氣品質監測數據詳細資料公布於網路，民眾如有不同需求，可自行統計應用。

打造無塑低碳小琉球，島上飲水地圖上線服務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8.11.02



為減少塑膠垃圾對環境的污染，環保署與屏東縣政府合作推動「小琉球無塑低碳島示範計畫」，目前已於小琉球的觀光港、風景區、公船候船室及安檢所共完成 9 處 10 台飲水機設置，並建立小琉球島上飲水地圖，民眾利用手機掃描小琉球島上飲水地圖 QR Code，就可快速掌握飲水機位置、維護管理單位及大腸桿菌群、檢驗機構、檢驗日期等水質檢驗資訊。環保署與屏東縣政府共同打造小琉球優質飲水環境，不僅讓民眾喝得方便也能喝得安心，請到小琉球旅遊的朋友多加利用！

另外，為了讓使用飲水機回填飲水的民眾具體了解環保效益，飲水機上均設置減少寶特瓶使用量計數器，民眾在裝水的當下，可以知道節省了多少寶特瓶，體會喝水不只是做

好體內環保，同時也可以達到減塑減碳的雙重效果，是愛環境愛地球的具體表現。統計小琉球島上飲水機啟用不到 1 個月的時間，以每瓶 600ml 的瓶裝水計算，已減少 1 萬瓶以上廢寶特瓶的產生，以每瓶瓶裝水可減少 150 克的碳足跡計算，累計減碳 1,500 公斤。

小琉球是臺灣離島中唯一的珊瑚礁島，秀麗的美景與豐富的生態，且有全世界最高密度的綠蠵龜棲息悠游於附近海域，是大自然送給國人最珍貴的禮物之一。從小琉球這樣面積小觀光密度高的島推動「無塑低碳示範計畫」，可以維護小琉球環境，保護最珍貴的觀光資產—綠蠵龜，使小琉球的觀光得以永續經營。環保署提醒到小琉球旅遊的旅客，自備環保杯與盥洗用具並選擇投宿環保旅店，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用品，帶動小琉球無塑低碳觀光旅遊，創造經濟成長與生態保護的雙贏局面，讓綠蠵龜也能擁有好「龜」宿，永續樂悠游於小琉球附近海域。

環保署呼籲廚餘養豬務必確實高溫蒸煮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8.11.01



為避免因廚餘養豬造成疫病傳染，環保署及農委會將於 11 月底前全面查核國內 2 千餘家廚餘養豬場是否確實高溫蒸煮，並自 12 月起由農政單位與環保單位聯合查緝，如查獲有違規情事將依法告發處分。

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廚餘直接餵飼豬隻再利用者，應具有高溫蒸煮方式辦理，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 90°C 以上、蒸煮至少 1 小時以上，以避免因廚餘養豬造成疫病傳染。

為加強查核廚餘養豬場是否依高溫蒸煮規定辦理，環保署於 107 年 9 月 3 日及 9 月 14 日共 2 次函請縣市持續加強查核，並於 107 年 10 月 4 日邀集各縣市環保局召開研商會

議，再度請地方環保單位應確實加強查核以廚餘餵飼豬隻之養豬場，並請地方環保單位於 11 月底前針對列管 357 家廚餘養豬場完成查核，另農委會也將於 11 月底前針對 2 千多家廚餘養豬場進行查核，並自本年 12 月起由農政單位及環保單位聯合查緝。如查獲養豬場未依規定高溫蒸煮廚餘，針對收受一般廢棄物廚餘之養豬場將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若為收受事業廢棄物廚餘則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罰鍰。

環保署呼籲養豬場務必依規定確實高溫蒸煮廚餘後再餵豬，以避免觸法，並共同做好防疫工作。

環保署澄清 107 年 11 月 1 日工商時報「觀念平台 - 正視阻礙企業投資意願的法規」所載環評審查通過比率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11.01



 [相關報導請點選](#)

107 年 11 月 1 日工商時報刊載李伸一顧問「觀念平台 - 正視阻礙企業投資意願的法規」一文提出環評法阻礙企業投資意願之建言，環保署甚為重視，惟該文所載「2007 年到 2016 年，10 年間共提出 987 件，環評案通過 121 件，比例為 12.3%」與實際情況未符，澄清如下：

一、依環保署網站統計年報，統計 96 年至 105 年間一、二階環評審結案件共 1,082 案(中央 296 案、地方 786 案)，通過比率應為 80.8% (中央 69.6% 共 206 案、地方 85% 共

668 案)、否決比率僅 2.5% (中央 3.7%、地方 2%)、進入二階或其他處置比率共 16.9%(中央 26.7%、地方 13.2%)，與該文所載「通過比率 12.3%」之認知有所差異。

二、環保署重視開發方屢屢提出環評審查效率問題，自 105 年 8 月起已啟動精進措施，諸如初審前赴現地勘查蒐集民意、審查意見完整提出逐次收斂、初審會議原則不超過 3 次、運用政策環評建立上位基準等，具體提出 6 個月至 1 年內完成環評審查之目標。

三、就審查時效而言，105 年 5 月 20 日後送審且經環保署環評委員會審結案件中，絕大多案件均落實於 3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內獲致建議結論後提會作成決議，切實掌握審查效率。

四、除上述環評審查程序精進措施及審查績效外，環保署刻正辦理環評法修法事宜，目前仍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依法制程序辦理相關作業，冀能檢討修正環評制度，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率，以建構「明

確、有效率」之環評制度。

